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03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維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09號、113年度執字第18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維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維國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有本院113年度簡字第54號判決書、113年度簡字第60號判決書、113年度簡字第102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是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斟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所生損害、侵害之法益種類、法律目的及行為次數，

01 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2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審酌受刑
03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案情尚屬單純，且可資減讓之刑
04 期幅度有限，認應無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
05 式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葉佳怡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張耕華

15 附表：（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16

編號	1	2	3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未遂	竊盜	竊盜（共七次）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1. 有期徒刑4月 2. 有期徒刑5月 3. 有期徒刑5月 4. 有期徒刑6月 5. 有期徒刑5月 6. 有期徒刑4月 7. 有期徒刑6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13日	112年12月19日	1. 113年2月23日 2. 113年3月26日 3. 113年3月28日 4. 113年3月29日 5. 113年4月16日 6. 113年4月18日 7. 113年5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244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58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86號

(續上頁)

01

年度案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54號	113年度簡字第60號	113年度簡字第102號
	判決日期	113.05.24	113.06.04	113.07.05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54號	113年度簡字第60號	113年度簡字第10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7.04	113.07.16	113.08.1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是	是/是	是/是	
備註	1. 上開宣告刑如易科罰金，均係以1千元折算1日 2. 編號1至2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62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